



融信資源  
R R H L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8



年報

2013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3

## 董事

董存岭先生(主席)  
楊華先生(行政總裁)  
陳旭先生  
巫家紅先生  
周廣文先生  
李春彥先生#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馬躍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馬躍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馬躍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仁寶博士(委員會主席)  
馬躍勇先生  
李道民先生

##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河南省鄭州登封分行)

## 股份代號

578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A)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322,896</b>	188,702	727,500	908,744	863,894
— 已終止業務**	—	361	236,620	69,899	—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b>(343,589)</b>	(383,915)	105,303	192,926	174,5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922)</b>	1,377	(81,155)	(100,247)	(100,062)
除稅後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b>(347,511)</b>	(382,538)	24,148	92,679	74,454
已終止業務溢利	—	5,204	8,939	216	—
非控股權益	<b>24,056</b>	33,085	(7,471)	(13,684)	(28,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323,455)</b>	(344,249)	25,616	79,211	46,420

\*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指生產及銷售煤炭。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為煤層氣相關業務(二零一一年：對採購煤炭進行貿易及煤層氣相關業務；二零一零年：對採購煤炭進行貿易)。

## (B) 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400,060</b>	1,375,767	1,467,251	1,213,153	1,190,084
流動資產	<b>1,234,757</b>	1,969,701	1,651,210	1,247,873	824,215
總資產	<b>2,634,817</b>	3,345,468	3,118,461	2,461,026	2,014,299
流動負債	<b>1,396,475</b>	1,660,043	1,057,664	882,266	893,229
非流動負債	<b>73,097</b>	203,314	198,622	211,222	13,289
總負債	<b>1,469,572</b>	1,863,357	1,256,286	1,093,488	906,518
股本權益總值	<b>1,165,245</b>	1,482,111	1,862,175	1,367,538	1,107,78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b>1,124,706</b>	1,425,177	1,772,723	1,254,387	1,012,992
— 非控股權益	<b>40,539</b>	56,934	89,452	113,151	94,789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業績報告。

###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煤炭業面臨「蕭條期」。中國煤炭企業面對需求疲弱，煤價下跌的事實。現時，人們之環保意識有所提高，不同企業試圖尋找各種清潔能源，以替代傳統煤炭能源。然而，煤炭能源仍然是企業發電及人們日常生活中最廉價及最常用之能源。預期煤炭能源在中短期內將不會輕易被其他能源取代。

根據中國煤炭業若干統計數據顯示，於過去數月，倉庫或港口之累計煤炭庫存已達至高水平，這說明近期煤炭之供應增長速度快於煤炭之需求增長速度，導致對短期內之煤價帶來壓力。然而，中國之煤炭交易活動仍然活躍。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煤炭之進口量約佔全球煤炭交易量之25%。二零一三年中國煤炭之淨進口量合共為320,000,000噸，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0,000,000噸。

為保護環境，業內不同之煤炭企業均致力於勘探優質煤及盡量減少對環境之污染。據信，煤炭業不僅參考將予提供產品之質量，亦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中堅力量。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面臨充滿挑戰之環境。若干煤礦間歇性暫停營運持續影響本集團之產量。然而，由於本年度暫停營運之時間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短，故本年度之總產量有所改善。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個正常營運之煤礦（包括小河二礦、向陽煤礦及興運煤礦）。本集團另外兩個煤礦（即小河一礦及小河三礦）因尚未收到政府批准恢復營運，仍處於暫停營運階段。

儘管本年度平均煤價下跌，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總額因銷售及產量有所改善而較上一年度增加。不過，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成本總額對本集團而言仍屬重大，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

本集團亦於年內進行以下重大事項：

### 1. 資本注入一間煤炭貿易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原久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向一間名為鄭州輝瑞商貿有限公司（「輝瑞」）之煤炭貿易公司以現金注入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於資本注入完成後，中原久安及一小股東分別持有輝瑞股本權益之96%及4%。資本注入之主要原因為分散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以從事採購煤炭及採礦相關產品之貿易。該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2. 悉數贖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行使其權利，於到期日前悉數贖回原由瑞拓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於贖回後，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該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3. 終止潛在收購中國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終止潛在收購一間於中國持有若干物業之目標公司的60%股本權益。由於終止時未能確定就潛在收購取得中國地方政府相關批准之時間，因此本集團決定終止潛在收購。終止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 4. 資本注入一間印尼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新發投資有限公司（「新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Honest Oasis Limited（「Honest Oasis」，為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印尼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由新發與Honest Oasis分別持有19%及81%。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雙方訂立資本注入協議，同意向目標公司作進一步資本注入。根據資本注入協議，將注入目標公司之總款項為18,000,000美元，其中3,420,000美元（相當於資本注入金額之19%）將由新發以現金出資，餘下14,580,000美元（相當於資本注入金額之81%）將由Honest Oasis以現金出資。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印尼尋求及進行投資。該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5. 最大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王超先生（當時為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包洪凱先生之關聯公司。包洪凱先生（「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股權變動表明包先生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

## 6. 實現投資軟件開發公司之預定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佰鎰通科技有限公司（「佰鎰通」）就向佰鎰通資本注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佰鎰通34%之總註冊資本）訂立協議。佰鎰通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根據資本注入協議，佰鎰通應於協議內所述年度裏，達到預定的客戶數目之目標。於二零一三年，佰鎰通成功達到所要求的目標。預期佰鎰通日後能實現其進一步目標及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該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結語

管理層預期，二零一四年煤炭行業將繼續處於衰退期，可能無法於短期內扭轉形勢。短期而言，煤炭價格將繼續受國內需求下降影響。長期而言，煤炭價格將受其他可替代能源資源（如汽油、天然氣或太陽能、水或風力發電等其他環保能源）影響。此外，本集團之表現亦將繼續受到煤礦暫停營運期間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收入來源，不僅探索煤炭行業不同客戶之機遇，亦將探索進軍其他行業，如煤炭貿易及／或對其他行業之不同投資。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各界人士就其持續鼓勵與支持致以最誠摯謝意。與此同時，本人亦對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概覽

年內，本集團繼續面臨充滿挑戰之環境。若干煤礦間歇性暫停營運持續影響本集團之產量。然而，由於本年度暫停營運之時間較上一年度短，故本年度之總產量有所改善。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個正常營運之煤礦（包括小河二礦、向陽煤礦及興運煤礦）。本集團另外兩個煤礦（即小河一礦及小河三礦）因尚未收到政府批准恢復營運，仍處於暫停營運階段。

儘管本年度平均煤價下跌，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總額因銷售及產量有所改善而較上一年度增加。不過，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成本總額對本集團而言仍屬重大，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總額約為322,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約188,700,000港元增加71.1%。收益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若干煤礦恢復營運，而暫停營運之時間相對較於上一年度短。於本年度，煤炭之總銷售量達約877,000噸，較上一年度之銷售量（約347,000噸）增加152.7%。

儘管銷售量有所改善，但年內煤炭之售價因國內市場對煤炭之需求持續疲弱而繼續下跌。煤炭之平均售價已由上一年度之每噸約人民幣441.4元跌至本年度之每噸人民幣291.5元。

#### 毛損

本年度之毛損約為21,1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之毛損約為157,000,000港元。毛損總額減少86.6%，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解釋之收益增加，以及年內產生之成本與上一年度相若。於上一年度，銷售成本之金額對收益而言屬重大，原因是即使產量因煤礦長期暫停營運而下降，仍需要產生若干費用（如煤礦之拆遷及安置開支、煤礦其他經常性相關成本）。此外，由於上一年度煤礦暫停營運時間更長，本集團須以較高成本向外購買煤炭，滿足客戶銷售訂單。而於本年度，所有煤炭均由本集團自身生產，並無外購。因此，上一年度之銷售成本較本年度相對較高，且上一年度之毛損亦較本年度為高。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28,8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2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約40,9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4,500,000港元），(ii)無形資產、採礦權及預付租金攤銷約18,6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5,100,000港元），及(iii)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1,900,000港元（上一年度：零）。行政開支總額僅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導致年內採礦權之攤銷有所增加。此外，年內對若干長期未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約11,9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上一年度之約90,700,000港元略微增至本年度之約93,800,000港元。財務成本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之平均銀行借款金額（如銀行貸款）高於上一年度。隨著年內平均銀行借款的增加，本年度亦產生較高之財務成本。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致力於改善應收賬款之結算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末」），銀行借款結餘總額有所減少。

## 虧損淨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3,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44,200,000港元減少約6.0%。年內持續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年內煤炭之平均售價持續下跌，導致本集團未能在其煤炭銷售方面實現可觀之毛利；(ii)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投資於證券市場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增加；及(iii)本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70,3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7,400,000港元）。

## 應收賬款及票據

(i) 於本年度末，應收賬款約為297,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末」）之應收賬款約265,900,000港元增加11.7%。應收賬款的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客戶作出較多銷售，因而於本年度末的應收賬款結餘較高。

在本年度末之應收賬款總額中，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為最大債務人，貢獻約249,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700,000元），或約84.0%之應收賬款總額，其中約67,200,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

就長期未收回之應收中孚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已進行以下減值評估：

- (a) 透過檢討自本年度末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後續結算，中孚已進一步結清約99,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000,000元），佔於本年度末其未償還結餘總額之40.1%；
- (b) 透過檢閱中孚之財務狀況，注意到中孚擁有充足之資產償還債務；
- (c) 透過與中孚之代表進行訪談，注意到中孚處於正常營業中；
- (d) 透過檢討中孚之集團架構，相信其可能自其控股公司（一家於中國上市之公司）取得財務支持；
- (e) 透過檢討以往與中孚之交易記錄，中孚從未使本集團發生壞賬；及
- (f) 中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未來結清未償還結餘提供一份還款時間表，中孚在其中同意，未償還結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結清；

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對長期未收回之應收中孚款項作出減值。

- (ii) 應收票據由上年度末之約255,7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末之約1,200,000港元。應收票據之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下半年透過應收票據清償應收賬款之情形少於上一年度同期。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主要重大結餘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購買煤炭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之按金約為44,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600,000元）（上年度末：零）。由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結餘已結清超過94%，故管理層認為毋須減值。
- (ii) 應收河南汴龍商貿有限公司（「汴龍」）之款項約為8,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元）（上年度末：約72,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00,000元））。未償還之金額屬無擔保及免息（上年度末：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汴龍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被本公司出售。原未償還款項為來自出售前期間之附屬公司間往來賬結餘。經考慮貸款之賬齡，本集團放棄了過往年度收取之利息，以加快清償。年內就應收利息作出減值約6,800,000港元。汴龍截至本年度末已清償其於上年度末未償還之大部份款項（即約87%），並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清償所有未償還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應收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煤層氣」)之款項約63,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以代價約93,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00,000元)將其於一家合營企業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煤層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載者)。餘額約63,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00,000元)屬無擔保及免息。

就於本年度末長期未收回之應收煤層氣款項而言,管理層已進行以下減值評估:

- (a) 透過檢討自本年度末及至本年報日期之後續結算,煤層氣已進一步結清約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
- (b) 透過檢閱煤層氣之背景,該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有可能從政府取得支持;
- (c) 透過檢閱煤層氣之資產,該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個煤礦,具有充足之資產基礎;
- (d) 煤層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主動向本公司提供還款時間表,表明其真誠有意還款;及
- (e) 煤層氣在上述還款時間表中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逐步償還所有餘額。

經考慮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未收回餘額作出減值。

### 應付賬款及票據

為維持集團公司內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向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及登封市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運」)發出票據,以促成公司間買賣。

向陽及興運之主要業務均為煤炭生產,金豐為該等公司所生產煤炭之唯一買家。因此,向陽及興運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依賴金豐(以現金或票據)所結算之款項。

由於本年度下半年應收金豐之賬款之可收回性有所改善,金豐亦加快以現金與向陽及興運結算。因此,本年度下半年對金豐使用票據與向陽及興運結算之依賴程度有所降低。

本年度末之應付票據約為278,0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554,700,000港元),佔本年度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即約301,5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569,800,000港元))之約92.2%(上年度末:約97.3%)。應付票據大幅減少約276,600,000港元或49.9%,原因是如上文所解釋,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有所改善,且本集團較少倚賴票據進行結算。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上年度末約306,900,000港元增加約78.8%至本年度末約548,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提供之預支款約99,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零）、計提中國社會保險約239,7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87,100,000港元）、應計煤礦相關拆除及搬遷開支約47,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39,000,000港元）、應計工人工資及福利約33,7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47,800,000港元）及投資聯營公司之或然代價約23,100,000港元（同時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於上年度末：零）。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第三方提供之預支款增加及須就向中國社會保險持續作出計提。

### 展望

於可見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即煤炭開採業務），並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的有效性。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以改善債務之可收回性及流動性。

除煤炭開採業務外，本集團正在將其業務拓展至煤炭貿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一家煤炭貿易公司後，本集團將能探索國內及海外之煤炭貿易業務機會，以提高本集團之收益。

此外，本集團將嘗試透過本集團作出之各類直接或間接投資（如投資於中國一家軟件開發公司、間接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及其他投資）尋求有利回報。長線而言，相信該等投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的回報。

### 本集團的煤礦之估計煤炭資源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煤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煤炭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噸
本集團擁有的煤礦		
(i) 小河一礦	7.2	7.4
(ii) 小河二礦	1.7	1.8
(iii) 小河三礦	1.8	1.8
(iv) 向陽煤礦	15.0	15.4
(v) 興運煤礦	3.8	3.9
	<b>29.5</b>	<b>30.3</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對上述估計煤炭資源量進行年度更新時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i) 各煤礦原煤炭資源量乃參考煤炭資源量報告及／或於收購各煤礦時本集團可得到之資料；
  - (ii) 本年度末各煤礦之估計煤炭資源量年度更新乃按下文計算：  
(上年度末估計煤炭資源量) - (年內實際煤炭產量)；
  - (iii) 煤礦並無出現重大結構性變動會導致實際煤炭資源量大幅偏離上述年度更新資料。
- (2) 上述假設與上一年度比較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65,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482,1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705,1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952,1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1,7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9,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上年度末之1.2倍下降至本年度末之0.9倍。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297,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65,900,000港元），若干應收賬款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由本年度末後至本年報日期，應收賬款約142,600,000港元已清償。

於本年度末，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4,3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318,8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或債務償還。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80,8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633,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461,1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09,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278,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54,7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約153,8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42,700,000港元）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a)銀行貸款、第三方提供之預支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51.4%（於上年度末：60.3%）。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於煤炭生產取得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故此，本集團加大力度，促進安全管理，並加強環保措施，以成為安全為本之環保企業。於回顧年度內，除煤礦出現之前所述的間歇性暫停營運外，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安全運作，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董存嶺	52	執行董事、主席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河南大學的中文專業文憑。董先生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曾任職中學教師。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起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彼曾於金豐擔任多個職位及現任為金豐之董事。彼於管理煤礦擁有豐富經驗。
陳旭	46	執行董事	0.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學碩士學位。彼於不同企業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包括日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彼曾參與多個重要的海外投資項目及貿易合約之談判。彼擁有相關擔任法律顧問資格及擅長國際貿易、能源及經濟分析。彼現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幹事。
巫家紅	47	執行董事	8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經營。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楊華	36	執行董事、副主席、 行政總裁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及北京外國語大學，分別獲碩士及學士學位。自在北京完成大學學業後，彼曾於一家國有企業任職，從事全球能源市場及風險控制領域的能源貿易及經濟環境分析。彼亦曾在中國擔任國際商品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之交易商。楊先生擁有非常豐富之金融市場及風險管理經驗。彼亦有資格在中國買賣期貨合約。
周廣文	45	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一些中國本地之銀行及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並擁有豐富之相關工作經驗。彼現任銀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之總裁。周先生是中國第一批從事證券行業的人士之一。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李春彥	50	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中國註冊律師，亦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曾任河南省人民醫院、河南省電視台及其他於中國上市之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李先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擔任三家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經濟系。於安徽大學畢業後，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從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人口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保險學及人口學博士學位。陳博士亦為美國Keywise基金之董事及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教育基金的顧問。彼曾任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彼目前為多家中國公司及海外公司的顧問，向該些公司提供財務、風險管理的諮詢及培訓服務。

##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李道民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湖北大學）獲得法學本科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於中國河南省之法院擔任過書記、副院長及院長等職務。彼現擔任河南省民營經濟研究會會長。李先生為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躍勇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及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中國三家上市公司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河南林州重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利安達會計事務所（河南分所）之註冊會計師。馬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鄭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由於其他事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李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陳博士」）及李道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李先生與陳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其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董存嶺先生（主席）  
 楊華先生（行政總裁）  
 陳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俊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巫家紅先生  
 周廣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馬躍勇先生

董事簡歷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董事會須處理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與股東的事宜，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重大改變、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不時檢討所授權力及所委派的職責，以確保其效率及適當性。

## 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及各董事亦就本集團之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下表顯示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董存嶺先生	4/4	—	—	—	1/2
李俊安先生(附註1)	3/3	—	—	—	1/1
陳旭先生(附註2)	1/1	—	—	—	0/1
巫家紅先生	1/4	—	—	—	0/2
楊華先生	4/4	—	—	—	2/2
周廣文先生	1/4	—	—	—	1/2
<b>非執行董事</b>					
李春彥先生	1/4	—	—	—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仁寶博士	3/4	2/2	1/1	1/1	0/2
李道民先生	0/4	0/2	0/1	0/1	1/2
馬躍勇先生	3/4	2/2	1/1	1/1	2/2

附註：

1. 李俊安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陳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及職責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及履行，以加強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主席董存嶺先生負責企業規劃及市場發展。行政總裁楊華先生執行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擁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每名本公司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損害本集團按企業管治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之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 以供查閱。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明白，加強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將有助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委任董事會所有成員將計及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之多元化後基於優點考慮。

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選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作出。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主席）、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年報第19頁表內。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透過參考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主席）。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年報第19頁表內。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安排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該政策之目標之進展。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將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於適當時經董事會採納。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渠道。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之紀錄載於年報第19頁表內。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常規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規定之進度。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00
非審核服務（中期財務審閱及其他服務）	830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公司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責任載於第32頁至第3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購買適當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就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風險。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年內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出席與業務、董事職責 或上市監管規定有關之會議／ 培訓課程／研討會	閱讀與業務、董事職責 或上市監管規定有關之 材料及／或更新
執行董事		
董存嶺先生	-	✓
李俊安先生（附註1）	✓	✓
陳旭先生（附註2）	✓	✓
巫家紅先生	-	✓
楊華先生	-	✓
周廣文先生	✓	✓

董事	出席與業務、董事職責 或上市監管規定有關之會議/ 培訓課程/研討會	閱讀與業務、董事職責 或上市監管規定有關之 材料及/或更新
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博士	✓	✓
李道民先生	-	✓
馬躍勇先生	-	✓

附註：

1. 李俊安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陳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俊安先生（「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之規定。彼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李先生向主席匯報及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李先生已接受超過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然而，該系統旨在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而非消除失敗風險，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年內，董事會已檢討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與股東溝通的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程序，從而令股東可得悉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充分行使其權利及與本公司積極交流。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個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適時向股東傳遞。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意見的機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倘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所有致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過程中解釋。

本公司持續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載於向股東、分析員及／或有興趣人士寄發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本公司將詳盡及適時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以刊登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呈交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之股東須佔於請求日期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

書面請求必須：

-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 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寄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倘董事於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3個月期滿後舉行。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第79條，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應：

- 佔該請求書提出日期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
- 不少於100名股東。

書面請求必須：

- 列明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有關建議決議案之事項或擬於會上處理之事務之陳述書；
- 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
- 如屬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情況，不少於大會前6個星期送達，如屬其他情況，則不少於1個星期前送達到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及
- 存放合理足夠金額，以應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要求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提交的陳述書所作出的開支。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網站載有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以供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股東可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向公司秘書發送查詢，公司秘書將直接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以供處理。

###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改動。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對採購煤炭進行貿易。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34頁至第121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3頁及第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8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5頁。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8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235,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與五大客戶分別佔營業額之35.6%及92.7%。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額約13.7%及29.5%。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列示如下：

### 執行董事：

董存岭先生(主席)  
楊華先生(行政總裁)  
陳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俊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巫家紅先生  
周廣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馬躍勇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第111條，董存岭先生、周廣文先生及李春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及將膺選連任。陳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年內各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存岭先生	個人權益	540,000	—	0.08%
李俊安先生（「李先生」）	個人權益	—	127,500 (附註)	0.02%
巫家紅先生（「巫先生」）	個人權益	—	608,175 (附註)	0.09%
楊華先生	個人權益	81,089,196	—	11.38%

附註：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巫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人擁有權益，可認購608,175股股份，及李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人擁有權益，可認購本公司127,500股股份。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瑞拓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1,400,000	19.84%
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維豐」)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1,400,000	19.84%
包洪凱先生 (「包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1,400,000	19.84%
	實益擁有人	675,000	0.09%
Asia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4.03%
鄭英豪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14.03%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8.42%
王瑞雲博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8.42%

附註：

- (1) 瑞拓國際有限公司由維豐實益全資擁有，包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維豐及包先生被視為於瑞拓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sia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鄭英豪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3)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由王瑞雲博士實益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年內已自收益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1及13。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承擔。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之交易，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在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300,000港元。

##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存嶺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121頁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1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47,511,000港元，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61,718,000港元及約為1,73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035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322,896	188,702
銷售成本		(343,965)	(345,751)
<b>毛損</b>			
其他收入	5	34,036	28,2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15)	(6,655)
行政開支		(128,793)	(122,304)
其他經營開支		(8,877)	(8,265)
財務費用	7	(93,802)	(90,6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5,339)	5,66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54)	(1,97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23	-	16,574
商譽減值虧損		(70,276)	(47,427)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9	(343,589) (3,922)	(383,915) 1,377
<b>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b>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10	-	5,204
<b>年內虧損</b>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1	(323,455)	(344,249)
非控股權益		(24,056)	(33,08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323,455)	(349,453)
已終止業務	10	-	5,204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45.386)	(48.3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386)	(49.03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47,511)	(377,3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	30,255	5,041
— 一間合營企業	181	(775)
— 聯營公司	4,309	2,168
	34,745	6,434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48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6,6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12,766)	(380,06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463)	(347,546)
非控股權益	(21,303)	(32,518)
	(312,766)	(380,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12,766)	(349,575)
已終止業務	—	2,029
	(312,766)	(347,5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5,206	389,061
預付租金	17	–	130
商譽	19	69,032	135,334
採礦權	20	647,373	646,653
其他無形資產	21	–	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25,816	129,5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6,067	6,340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24	–	68,4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26,566	–
		<b>1,400,060</b>	<b>1,375,76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13,779	14,3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7	298,216	521,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207,867	446,258
可收回稅款		9,774	10,5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	24,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a)	124,286	318,8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b)	580,835	633,273
		<b>1,234,757</b>	<b>1,969,70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	301,465	569,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48,649	306,857
開墾費用撥備	32	85,249	74,021
稅項撥備		–	93
銀行貸款	33	461,112	709,308
		<b>1,396,475</b>	<b>1,660,043</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61,718)</b>	<b>309,65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38,342</b>	<b>1,685,42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2(b)	11,53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	38,439	–
可換股債券	34	–	184,050
遞延稅項負債	35	23,126	19,264
		<b>73,097</b>	203,314
<b>資產淨值</b>			
		<b>1,165,245</b>	1,482,111
<b>股本權益</b>			
股本	36	71,267	71,267
儲備	38(a)	1,053,439	1,353,91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b>			
		<b>1,124,706</b>	1,425,177
非控股權益		40,539	56,934
<b>股本權益總值</b>			
		<b>1,165,245</b>	1,482,111

董存岭  
董事

楊華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796,164	1,012,33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	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5	3,733
		3,506	3,95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7	6,362
<b>流動負債淨值</b>		<b>(1,731)</b>	(2,40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94,433</b>	1,009,929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4	-	184,050
<b>資產淨值</b>		<b>794,433</b>	825,879
<b>股本權益</b>			
股本	36	71,267	71,267
儲備	38(b)	723,166	754,612
<b>股本權益總值</b>		<b>794,433</b>	825,879

董存岭  
董事

楊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之股權成份*	資本贖回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38(a))	(附註38(a))	(附註38(a))	(附註38(a))	(附註38(a))	(附註38(a))	(附註38(a))	(附註38(a))	(附註38(a))	(附註38(a))	(附註38(a))	(附註38(a))	(附註3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2,674	235,334	24,351	3,847	50	67,948	8,282	168,064	27,442	109,270	415,461	1,772,723	89,452	1,862,175
股本重組(附註38(a))	(641,407)	-	-	-	-	-	641,407	-	-	-	-	-	-	-
從繳入盈餘轉撥至本公司累計虧損 (附註38(b))	-	-	-	-	-	-	(158,018)	-	-	-	158,01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641,407)	-	-	-	-	-	483,389	-	-	-	158,018	-	-	-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4,596	-	-	-	25,187	(29,783)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344,249)	(344,249)	(33,085)	(377,3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虧損)														
—附屬公司	-	-	-	-	-	-	-	4,703	-	-	-	4,703	338	5,041
—一間合營企業	-	-	-	-	-	-	-	(787)	-	-	-	(787)	12	(775)
—聯營公司	-	-	-	-	-	-	-	1,951	-	-	-	1,951	217	2,168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 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41)	-	-	-	-	-	-	-	(2,483)	-	-	-	(2,483)	-	(2,48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後外匯波動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23)	-	-	-	-	-	-	-	(6,681)	-	-	-	(6,681)	-	(6,6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297)	-	-	(344,249)	(347,546)	(32,518)	(380,0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67	235,334	24,351	3,847	50	72,544	491,671	164,767	27,442	134,457	199,447	1,425,177	56,934	1,482,11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資本積回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成份*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總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267	235,334	24,351	3,847	50	72,544	491,671	164,767	27,442	134,457	199,447	1,425,177	56,934	1,482,11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4)	-	-	(9,008)	-	-	-	-	-	-	-	-	(9,008)	-	(9,008)
購股權失效	-	-	-	(1,741)	-	-	-	-	-	-	1,741	-	-	-
從總入盈餘轉撥至本公司累計虧損 (附註39(b))	-	-	-	-	-	-	(5,354)	-	-	-	5,35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40)	-	-	-	-	-	-	-	-	-	-	-	-	4,908	4,9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9,008)	(1,741)	-	-	(5,354)	-	-	-	7,095	(9,008)	4,908	(4,100)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413	-	-	-	35	(448)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撥(附註34)	-	-	(15,343)	-	-	-	-	-	-	-	15,343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323,455)	(323,455)	(24,056)	(347,5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	-	27,951	-	-	-	27,951	2,304	30,255
—附屬公司	-	-	-	-	-	-	-	163	-	-	-	163	18	181
—一間合營企業	-	-	-	-	-	-	-	3,878	-	-	-	3,878	431	4,309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1,992	-	-	(323,455)	(291,463)	(21,303)	(312,7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67	235,334	-	2,106	50	72,957	486,317	196,759	27,442	134,492	(102,018)	1,124,706	40,539	1,165,245

\* 該等結餘之總額約1,0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53,900,000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43,589)	(383,915)
已終止業務	10	–	5,204
		(343,589)	(378,711)
調整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5,339	(5,66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54	1,977
利息開支		67,432	65,891
攤銷採礦權	8	18,198	4,188
攤銷預付租金	8	130	30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8	293	574
商譽減值虧損		70,276	47,4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11,867	–
利息收入	5	(24,074)	(22,256)
折舊	8, 16	37,902	35,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1,232	1,1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	(102)	(829)
撥回已付按金減值撥備	5	(3,791)	–
撥回應計費用	5	(2,65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6,785)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23	–	(16,57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	(129)	–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5	–	(1,6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21,217)	(275,374)
存貨減少		2,089	51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32,009	(55,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849)	84,046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76,981)	444,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7,690	62,636
開墾費用撥備增加		8,908	5,4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11,40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5,351)	255,331
已收利息		24,074	17,810
已付利息		(60,360)	(58,094)
所得稅退稅／(已付所得稅)		233	(4,84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404)	210,20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0	48	–
出售附屬公司	41	–	(2,238)
退還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	19,7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2,842)	(77,56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66)	(24,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2	2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99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185)	(121,08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6,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1,243	(14,39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8,108	(211,180)
出售附屬公司未償付代價所得款項		–	12,36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未償付代價所得款項		34,241	–
償還承兌票據	41	–	61,2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4,979	(364,073)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1,498,333	1,256,844
償還銀行貸款		(1,763,822)	(1,145,94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8,439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9,233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24,7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817)	86,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		(64,242)	(67,6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3,273	697,90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04	3,0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0,835	633,273

##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百慕達為註冊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及對採購煤炭進行貿易。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久安」,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河南中投盈科投資有限公司(「中投」)及鄭州輝瑞商貿有限公司(「輝瑞」)訂立一項資本注入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久安同意向輝瑞注入資本約152,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0元)(「資本注入」)。於資本注入完成後,輝瑞之註冊資本將由約6,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約158,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5,000,000元)。久安及中投將分別持有輝瑞註冊資本之96%及4%。輝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購入煤炭、建築材料及煤機配件之貿易。資本注入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資本注入詳情載列於附註40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述資本注入外,年內本集團經營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第34至121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基準已予修訂，以澄清在折現影響不大之情況下，未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值而毋須折現。這符合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要求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成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與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日後可能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分開呈列。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遵守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披露提供於附註24、28及34。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是否對投資對象存在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此需要綜合該權益(見附註3.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除非合營安排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歸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否則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處理合營企業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本集團已改變其在合營安排方面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5)。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提供於附註18、22、23及39。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往後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準則要求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披露載於附註19及47。按照準則過渡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

### (b) 已頒佈及已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金額之規定限制於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並擴展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之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附註19與商譽減值相關之披露已相應修訂。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對於該日或之後進行之交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抵銷規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澄清實體何時「現時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惟非貿易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將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在該情況下，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澄清，實體須於相關法例規定的觸發政府徵費支付義務之活動發生時，確認政府徵費。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知及判斷之現況及行動，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47,5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7,334,000港元)，且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約161,7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值約309,658,000港元)及約1,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0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前文各段所述財務狀況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正積極採取下述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存在有關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能持續經營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直接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於批准此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數項措施並正採取其他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b) 本集團正在與中國若干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磋商，以籌集總額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69,100,000港元)之新中長期債券；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 編製基準(續)

- (c) 本集團正在與一間銀行磋商，以續期其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92,200,000港元)之現有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及
- (d) 本集團已將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92,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續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後償還。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以下現有及預期現金狀況：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80,835,000港元。
- (b)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將產生正現金流。

假設上述措施於可預見的未來成功實施，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預測現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當日)之業務合併所導致之或然代價結餘乃按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準則後並無調整。有關代價估計之其後修訂視作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並獲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份。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之投資對象。如具備以下三項控制權元素，即表示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承受投資對象的風險及有權獲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化，則重新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賬面值就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按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源自該等交易之溢利及虧損與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如未變現虧損具有已轉讓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該投資之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 3.5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有關對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之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乃根據控制附屬公司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合營企業：倘本集團僅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合營業務：倘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並對其負債具有義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合營安排(續)

於評估有關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採用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相同的方法(即使用權益法—見附註3.4)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列賬。

任何向合營企業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之賬面值。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該投資之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本集團透過按照其合約賦予之權利及義務確認其應佔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而將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數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之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分開累計於權益之匯兌變動儲備內。

### 3.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惟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銷售煤、輔助材料及易耗器材以及對採購煤炭進行貿易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來自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之收益根據客戶消耗單位電力予以確認，而電力則產自所提取之煤層沼氣。
-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適用利率以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得出。
-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該項收入能可靠地估計，並應可收取。

### 3.8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需於準備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用途完成之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期時間準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商譽

商譽乃指所轉移的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3.14)。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 3.10 無形資產(商譽及採礦權除外)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兩年計提。

可使用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繼後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須按下文附註3.14所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 3.11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為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的費用。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對土地所附帶採礦權之年期之最佳估計而釐定)計算。

#### 3.12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並依據探明及估計之煤礦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預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場所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沖銷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年利率如下：

樓宇及煤礦建築物	以租期及每年5%之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每年4%至33%
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每年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每年10%至20%之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10%至25%

資產之估計餘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期已視乎情況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指樓宇及煤礦建築物建築)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無須作出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 3.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採礦權、預付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同時，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的賬面值。

#### 3.15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並無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予本集團之租賃，皆分類列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日常購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計算，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購買目的如屬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而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修訂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割者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無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方法予以釐定。公平值盈虧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已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金融資產已賺取之利息收入按照附註3.7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份的各項費用。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納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除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幣換算損益(於損益確認)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之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投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而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負債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及未能償還本金；
- 負債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計量及確認如下：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以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虧損金額乃於產生減值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關，則回撥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回撥減值當日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回撥金額於回撥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有疑問而未至於可能性極低，該金額以應收賬款減值形式作出撥備。當本集團認為該應收賬款不能收回，該金額則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作出回撥。

倘於撥備賬之應收賬款其後收回，撥備賬則按收回之金額作出回撥。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直接撇銷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會從權益中注銷並於損益確認。

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隨後於損益中撥回。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之任何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不得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倘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有疑問而未至於可能性極低，應使用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該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極低，該被認為收回可能性極低之金額則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作出回撥。其後收回之前從撥備賬中扣除之款項自相關撥備賬回撥。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用作買賣及本身消耗之煤、零件及其他耗材。煤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列賬，而零件及耗材之成本則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兩者之適當者為基準列賬，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當銷售開支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 3.18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向稅收機關履行或申索之稅務責任或稅務權利。該等稅務責任及權利乃根據相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部份。

遞延所得稅項為使用負債法計算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間於結算日的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現)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或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已確認金額抵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8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本集團會且只會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 3.20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為限。

### 3.21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1 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責任(續)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地方退休金計劃之條例須支付有關供款時，從損益扣除該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其僱員及董事之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間接釐定。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影響的價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的數額，惟須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內分期確認。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會包括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如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所歸屬，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為上限)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多出差額入賬為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權益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3.2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2 金融負債(續)

####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

####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並無差別,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由本公司發行同時含有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列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券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乃計入權益內作為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成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兌換或贖回有關債券為止。

於兌換債券時,兌換時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分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則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一種合約,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蒙受之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於發出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該代價尚未收取或不可收取,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2 金融負債(續)

##### 財務擔保合約(續)

首次確認為遞延收益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列作已發出金融擔保之收益。此外，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而其向本集團索取之金額預期將超過擔保當時之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 3.23 政府補助金

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金及將符合政府補助金附帶之條件時，政府補助金將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開支之補助金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以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於資產之可使用年年期間透過已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於損益中實際扣減。

#### 3.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倘責任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承擔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預計該責任之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且完全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如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小)。可能責任(是否存在有關責任將只能透過日後是否已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使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者相同。

### 3.26 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情況下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9所載會計政策，至少每年一次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已就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7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7,400,000港元)。

#### (ii) 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本集團以直線法由資產可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3至25年之估計可使用期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 (iii)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僅以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攤銷採礦權。估計礦產儲量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採礦權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v) 已付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已付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已付按金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及根據合約之原有條款獲得服務、產品或收購業務運營，則已付按金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按金持有人／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按金持有人／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按金／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按金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 (vi) 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估計。

#### (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須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不再存在時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已不存在；(ii)根據資產之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資產之賬面值；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適當之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有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viii) 採礦權之減值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若採礦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以採礦權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估計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時，已作出多項假設，包括本集團擁有不受干預之權利經營本集團擁有之煤礦。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ix) 開墾費用撥備

定期進行撥備，以核實及恰當反映現時及過去開採活動產生之餘下承擔責任。土地復原及安全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按目前及未來成本、最近期政府政策及過往經驗之最佳估計而釐訂。

###### (x) 中央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然而，於中國城市多個社會保障部門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實行及結算供款大相逕庭，及本集團尚未落實其供款計算及向中國社會保障部門作出付款。因此，釐定供款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對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的理解確認供款金額。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xi)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包括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需要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按照估值技術使用可觀察資料之方式分為不同級別(「公平值層級」)，為：

第1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級： 除第1級資料輸入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資料輸入；

第3級： 難以觀察資料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基於對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資料輸入級別，分類至上述級別。不同級別之間的項目轉移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商譽減值。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更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現正向有關中國當地稅務局申請將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之採礦權之公平值列為其合資格資產，以獲得稅項減免。由於此項申請的結果尚未知悉，決定申請可能出現之結果及遞延稅項負債款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期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及其各自的稅基之暫時差額的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假若此事件之最終結果與估計有出入，將會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造成影響。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產生之收益。煤層氣相關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及41。

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益／營業額</b>		
<b>持續經營業務</b>		
煤炭生產及銷售	322,896	188,702
<b>已終止業務</b>		
煤層氣相關業務	—	361
	<b>322,896</b>	<b>189,063</b>
<b>其他收入</b>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3,766	17,747
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308	4,446
匯兌收益淨額	721	—
輔助材料銷售	243	24
易耗器材銷售	147	424
服務收入	994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2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2	829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	1,656
政府補助金	—	1,848
撥回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3,791	—
撥回應計費用	2,655	—
其他	1,180	1,233
	<b>34,036</b>	<b>28,207</b>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從事資產管理之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達約71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04,700,000港元)。該等金融資產亦已於同年出售，收益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00,000港元)。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所呈報年度，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此即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少於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約101,900,000港元或31.6%（二零一二年：約146,500,000港元或77.5%）、約115,100,000港元或35.6%（二零一二年：約42,000,000港元或22.2%）及約32,600,000港元或10.1%（二零一二年：無）分別來自向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銷售煤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96.1%（二零一二年：98.9%）乃來自該等客戶。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60,360	58,09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7,072	7,79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67,432	65,891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28,014	27,304
	95,446	93,195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	(1,644)	(2,508)
	93,802	90,687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按每年6.45%（二零一二年：5.71%）之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出售存貨成本	336,682	342,456
核數師酬金	1,640	1,562
折舊*	37,902	35,014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3,291	2,873
預付租金攤銷	130	308
採礦權攤銷	18,198	4,1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3	5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3)	193,548	144,2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1)	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2	1,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867	—
開墾費用撥備	10,236	7,551

\* 約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100,000港元)及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900,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鑑於本集團有自上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b>		
－本年度	268	8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0	946
	678	1,844
<b>遞延稅項(附註35)</b>		
－本年度	3,244	(3,221)
	3,922	(1,377)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343,589)	(383,915)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77,700)	(90,4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668)	(5,4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7,295	32,74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627	60,85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2)	(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0	9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922	(1,377)

##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普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CFT Henan (HK) Limited與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普天集團」)已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出售予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出售理由為普天集團從事之煤層氣相關業務的財務業績未如理想。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當時由巫家紅先生(「巫先生」)及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的權益。巫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董事，而巫先生及徐先生均為Dragon Rich的董事。該出售事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10. 已終止業務(續)

上述普天集團之業績極及現金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424
開支	(2,0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1)
所得稅開支	-
除稅後虧損	(1,5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1)	6,785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5,20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33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97)
現金流出淨額	(13,932)

普天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出售普天集團產生溢利約6,800,000港元，為出售所得款項減去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出售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
折舊	582
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賃費用	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4,200,000港元)中，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500,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 12.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323,455)</b>	(344,249)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12,674</b>	712,67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4,200,000港元)及於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二年：712,674,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原因是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4,2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二年：712,674,000股)計算。

## 12. 每股虧損(續)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23,455)	(344,249)
減：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	5,204
<b>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b>(323,455)</b>	<b>(349,453)</b>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原因是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3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9,5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二年：712,674,000股)計算。

###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730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約5,20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之基數計算。

計算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乃由於該等兌換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42,853	108,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0,695	35,591
	<b>193,548</b>	<b>144,222</b>

##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b>執行董事</b>						
巫先生	—	650	—	—	15	665
李俊安(「李先生」) <sup>#</sup>	—	1,262	—	—	10	1,272
楊華	—	2,284	—	—	75	2,359
董存岭	—	2,092	—	—	—	2,092
周廣文	—	300	—	—	—	300
陳旭 <sup>**</sup>	—	68	—	—	—	68
<b>非執行董事</b>						
李春彥	300	152	—	—	—	45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仁寶	150	—	—	—	—	150
馬躍勇	150	—	—	—	—	150
李道民	150	—	—	—	—	150
	<b>750</b>	<b>6,808</b>	<b>—</b>	<b>—</b>	<b>100</b>	<b>7,658</b>

<sup>#</sup>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sup>\*\*</sup>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14.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b>執行董事</b>						
巫先生	-	1,450	-	-	14	1,464
李先生	-	2,080	-	-	14	2,094
楊華	-	2,193	-	-	65	2,258
董存岭	-	2,275	-	-	-	2,275
周廣文*	-	269	-	-	-	269
<b>非執行董事</b>						
李春彥	300	325	-	-	-	6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仁寶	150	-	-	-	-	150
馬躍勇	150	-	-	-	-	150
李道民*	134	-	-	-	-	134
	734	8,592	-	-	93	9,419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付予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並無就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 15.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呈列之分析反映。其餘一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
	2,095	-

\* 李先生為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其辭任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計入附註14。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附註14所呈列者)如上文所述。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7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及 煤礦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採礦相關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b>							
成本	266,563	56,064	116,107	12,437	30,470	25,307	506,948
累計折舊	(44,858)	(14,553)	(36,508)	(6,220)	(17,983)	—	(120,122)
賬面淨值	221,705	41,511	79,599	6,217	12,487	25,307	386,826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21,705	41,511	79,599	6,217	12,487	25,307	386,826
匯兌差額	1,578	(181)	692	34	29	131	2,283
添置	14,581	3,660	14,050	451	930	43,897	77,569
轉讓	11,565	—	15,703	—	—	(27,268)	—
出售	—	—	(1,379)	—	(2)	—	(1,3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601)	(26,889)	—	(165)	(877)	(12,108)	(40,640)
折舊	(14,222)	(3,575)	(11,803)	(1,044)	(4,952)	—	(35,596)
年終賬面淨值	234,606	14,526	96,862	5,493	7,615	29,959	389,061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94,069	29,082	144,799	12,718	30,444	29,959	541,071
累計折舊	(59,463)	(14,556)	(47,937)	(7,225)	(22,829)	—	(152,010)
賬面淨值	234,606	14,526	96,862	5,493	7,615	29,959	389,061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34,606	14,526	96,862	5,493	7,615	29,959	389,061
匯兌差額	8,357	428	3,328	158	187	808	13,266
添置	85,586	3,351	45,702	417	1,054	26,732	162,8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113	—	—	113
轉讓	29,992	—	2,447	—	—	(32,439)	—
出售	(1,136)	—	(234)	—	(804)	—	(2,174)
折舊	(15,031)	(3,554)	(15,558)	(743)	(3,016)	—	(37,902)
年終賬面淨值	342,374	14,751	132,547	5,438	5,036	25,060	525,206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416,433	32,861	194,847	13,406	30,358	25,060	712,965
累計折舊	(74,059)	(18,110)	(62,300)	(7,968)	(25,322)	—	(187,759)
賬面淨值	342,374	14,751	132,547	5,438	5,036	25,060	525,206

年內，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支出達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0港元)，詳情於附註7披露。

## 17. 預付租金－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30	438
年內攤銷費用	(130)	(308)
年終賬面淨值	–	13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預付租金所涉及之土地租賃權益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書變更登記。根據河南群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該租賃土地。預付租金已於年內悉數攤銷。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7,801	397,801
附屬公司之欠款	398,363	614,532
	796,164	1,012,333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欠款無償付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亦可能不會償付，而實際上該等欠款乃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下表列載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弘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管理服務
Clear Interest Limited(「CIL」)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2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Star Centr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新發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100	於印尼從事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普天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香港中原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香港中州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High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Ali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合動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合動能源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中岳能源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400,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河南金豐煤業集團 有限公司(「金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8,000,000元	90	於中國從事煤炭生產 及銷售
深圳市中州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登封市興運煤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90	於中國從事煤炭生產 及銷售
向陽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90	於中國從事煤炭生產 及銷售
登封金豐礦山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90	於中國從事買賣採煤 設備及耗材
輝瑞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96	於中國從事購入 煤炭、建築材料及 煤機配件貿易
久安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272,387,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 (「凱盛」)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91	於中國從事項目 投資、資產管理 及投資諮詢

19. 商譽—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賬面總值	268,746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133,412)	(85,985)
賬面淨值	135,334	182,761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135,334	182,761
匯兌差額	4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3,933	—
減值虧損	(70,276)	(47,427)
年終賬面淨值	69,032	135,334
年終		
賬面總值	272,720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203,688)	(133,412)
賬面淨值	69,032	135,334

就減值測試而言，年內未計減值虧損前之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煤炭	(a)	135,334	182,761
購入煤炭貿易	(b)	3,974	—
賬面淨值(未計年度減值虧損前)		139,308	182,761

(a) 生產及銷售煤炭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由收購CIL及其附屬公司(「CIL集團」)所產生並指產銷煤之未來經濟利益。

## 19. 商譽—本集團(續)

### (a) 生產及銷售煤炭(續)

本集團收購其於CIL集團之權益時，CIL集團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尚餘約一個月屆滿。於收購日期，CIL集團之有關煤礦尚未獲授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CIL集團所持有尚餘約一個月屆滿之採礦許可證並無法保證CIL集團能獲取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由於當時未能確定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會否授出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並無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之可靠估計提供。本集團已支付之收購代價超出已收購CIL集團資產淨值(不包括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已確認為商譽。因此，CIL集團開採潛力的任何價值將按收購CIL所產生之商譽入賬。於二零零八年，政府批准延長採礦權7至14.5年。實際上，商譽結餘之重大部份為採礦權之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參考中國類似熱能之煤炭之平均市場價格(並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差別)，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然後就折現現金流量作出推算而釐定。於釐定本集團之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煤礦之估計煤儲量，並減去已開採及出售之累計煤量。故此，隨著本集團耗用其煤儲量，其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亦會減少。因此，商譽賬面值撇減與採礦權攤銷之財務報表影響相類似，猶如已於收購CIL集團時就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確認獨立公平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2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77,700,000港元)。因此，相關減值虧損約7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7,40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計算分類為第3級計量。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管理層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對其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穩定淨利率—管理層按過往市場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淨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反映有關煤礦業之特定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中推斷使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長率	每年3.8%	每年4.9%
折現率	每年14.5%	每年18.4%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會導致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合理可能變動。

19. 商譽—本集團(續)

(b) 購入煤炭貿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因收購輝瑞而產生，為購入煤炭貿易之未來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參考中國類似熱能之煤炭之平均市場價格(並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差別)，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然後就折現現金流量作出推算而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計算分類為第3級計量。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對其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穩定淨利率—管理層按過往市場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淨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反映有關煤礦業之特定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中推斷使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增長率	每年3.8%
折現率	每年14.5%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會導致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合理可能變動。

## 20. 採礦權－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737,546	732,685
累計攤銷	(90,893)	(86,092)
賬面淨值	646,653	646,593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46,653	646,593
攤銷	(18,198)	(4,188)
匯兌差額	18,918	4,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47,373	646,6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759,416	737,546
累計攤銷	(112,043)	(90,893)
賬面淨值	647,373	646,6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所擁有之採礦權之餘下使用年期介乎0.2至9.0年（二零一二年：1.0至10.0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年期不到1年之採礦權已於二零一四年續期至2.8年。

21.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電腦軟件使用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755	1,744
累計攤銷	(1,462)	(877)
賬面淨值	293	867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93	867
攤銷	(293)	(5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755	1,755
累計攤銷	(1,755)	(1,462)
賬面淨值	–	293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8,636	129,514
商譽	27,180	–
	125,816	129,514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北京兆華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兆華合富」)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25%	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北京碩展中富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合夥企業」)(附註a)	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9%	於中國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北京佰鎰通科技有限公司(「佰鎰通」)(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3,250,000元	34%	於中國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訂立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兆華合富(「普通合夥人」)，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擁有合夥企業1%股權。普通合夥人須負責管理及監控合夥企業之業務，而凱盛(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則通過參與投資委員會對合夥企業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力。如上所述，儘管本集團擁有合夥企業99%股權，本集團僅對合夥企業之經營及財務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此，投資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訂立之資本注入協議，凱盛已同意向佰鎰通注入現金約15,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第一次資本注入」)。根據該協議，當第一次資本注入完成時，凱盛將有權擁有佰鎰通之34%股本權益。倘於自第一次資本注入日期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客戶數目增加至協定目標，則凱盛須分別進一步注入現金約11,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第二次資本注入」)及約11,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第三次資本注入」)。當第二次資本注入及第三次資本注入完成時，佰鎰通之股本權益仍將維持在34%。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負責支付及估計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2,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元)，乃計入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負債於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1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及1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此外，資本注入與本集團應佔佰鎰通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商譽約2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200,000元)，構成投資成本之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2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20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資本注入日期佰鎰通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甚小，因此，於資本注入日期並未將無形資產從商譽中分開。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29,858	131,779
流動負債	(40,157)	(787)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1	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4,548)	6,488
全面收入總額	(44,548)	6,488
上述金額包括： 利息收入	2	10

有關不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512)	1,911
全面收入總額	(7,512)	1,911

本集團並無就其聯營公司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報告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

## 2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067	6,3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河南中鋁立創礦業有限公司 (「河南中鋁」)(附註)	中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於中國銷售氧化鋁

附註：儘管本集團擁有河南中鋁51%權益，但本集團及河南中鋁之其他權益擁有人對河南中鋁有共同控制權，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訂立之合營協議，概無參與方就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因此，於報告日期，該投資被分類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企業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裕隆」)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裕隆之另一股權擁有人，代價為約93,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00,000元)。於出售日期之前，本集團應佔淨虧損2,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8,0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出售后，重新分類匯率波動儲備6,7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約16,600,000港元。未償付代價約63,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00,000元)已計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約9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該餘額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償還。

以下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續)**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	8
流動資產	6,061	6,332
流動負債	—	—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61	6,3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91	12
全面收入總額	891	12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	5	1
利息收入	229	19
所得稅開支	7	—

不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255
全面收入總額	13,255

本集團並無就其合營企業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24.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項物業投資業務向中投支付按金約68,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元)。有關收購物業業務之詳情載列如下：

## 24.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即中投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鄭州銀谷置業有限公司(「銀谷」)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約78,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000,000元)(「60%收購事項」)。於完成後，銀谷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完成收購須受有條件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銀谷於中國持有數項物業。總代價中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元)須待完成銀谷持有之一處物業之相關註冊程序及頒發有關證書後，方須支付。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中投與河南泰潤置業有限公司(「泰潤」)同意考慮向本集團出售彼等各自於銀谷之股本權益(「潛在收購事項」)。一旦完成就潛在收購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及／或財務審核後，本集團、中投及泰潤將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於本集團與中投磋商後，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有關60%收購事項之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已就上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約69,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投及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以已付按金約69,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100,000元)(附註28)清償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潛在投資支付按金。

##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印尼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6,566	—
<b>流動</b>		
於中國之結構性存款(附註b)	—	24,888

附註：

- (a)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公平值合理估計之範圍太大，而各種估計之可能性很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銀行短期存款，按基於銀行所投資之投資組合回報率之浮動回報率計息。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到期，同日收到該款項連同利息80,000港元。

26.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煤	1,780	1,987
零件及其他耗材	11,999	12,335
	13,779	14,322

27. 應收賬款及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7,024	265,912
應收票據	1,192	255,725
	298,216	521,637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具銷售賬單。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二年：6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7,585	40,376
91至180日	42,259	25,140
181至365日	88,384	123,237
超過365日	131,094	89,103
	309,322	277,856
減：減值撥備	(12,298)	(11,944)
	297,024	265,9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6,4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3)。

## 27. 應收賬款及票據—本集團(續)

本集團按到期日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87,306	65,516
逾期少於三個月	65,881	28,102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25,041	95,135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51,608	74,424
逾期一年以上	67,188	2,735
	<b>297,024</b>	265,91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44	11,866
匯兌差額	354	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298</b>	11,944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900,000港元)。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用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鑑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i) 就採購煤炭支付予第三方之按金約4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43,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2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動用；
- (ii) 應收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河南汴龍商貿有限公司之款項約8,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72,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擔保及免息(二零一二年：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一家合營企業裕隆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裕隆之另一股權擁有人，代價為約93,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00,000元)。未償付代價約63,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00,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約9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該餘額為無擔保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及
- (iv)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向中投支付若干按金以收購銀谷之6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河南省鄭州市之若干物業。於落實有關收購之代價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額支付之按金約70,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500,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結算協議，以超額支付之按金約13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100,000元)及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約69,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元)(附註24)清償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潛在投資支付按金或超額支付按金。餘額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亦包括金額約2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元)的應收第三方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按年利率4.46%至11.2%計息。該等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27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554,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5,700,000元))(附註30)由本集團約124,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318,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6,2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25,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由本集團約25,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80%(二零一二年：2.80%)。

###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人民幣列賬並存放於國內銀行之銀行結餘約54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98,0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匯兌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30.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3,422	15,113
應付票據	278,043	554,651
	<b>301,465</b>	<b>569,764</b>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005	12,745
91日至180日	5,000	1,237
181日至365日	5,825	337
超過365日	2,592	794
	<b>23,422</b>	<b>15,113</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54,7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9(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2,7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約99,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該應付金額屬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2. 開墾費用撥備－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021	68,027
年內撥備	10,236	7,551
年內已動用撥備	(1,328)	(2,063)
匯兌差額	2,320	5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49	74,021

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現時採礦業務所作之土地復原、環境復原及安全成本之撥備由管理層按最佳估計而釐訂。然而，假若現時之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影響之程度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相關成本之估計在短期內或會有變動。有關復原及安全成本之撥備金額按當時所知事實及情況定期進行撥備，並相應地更新撥備。

### 33. 銀行貸款－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461,112	709,30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04,852	609,756
無抵押	256,260	99,552
	461,112	709,3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9,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若干應收賬款(附註27)及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9(a))作為抵押(二零一二年：以若干應收賬款(附註27)及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09,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5.59%至9.99%(二零一二年：5.44%至8.53%)計息。

## 34.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認購人」)就建議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可換股債券4」)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4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4」)以用作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500,000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部份首批可換股債券4已由其持有人兌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4」)。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收到認購人之有條件轉換通知，聲稱彼將在轉換條件規限下行使認購協議下之權利，按換股價0.1港元轉換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4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4持有人僅於公眾持股量可維持不低於25%(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更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其轉換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Dragon Rich、包洪凱先生(本公司之前董事)、李先生及徐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可計入公眾所持股份，故可換股債券4可予轉換之最高金額為360,000,000港元，而認購人根據有條件轉換通知可轉換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600,000,000股。認購人已同意僅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

其中一項轉換條件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轉換認購協議項下涉及3,6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4而須就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已批准清洗豁免。因此，於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時已按換股價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因此，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4、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第三批可換股債券4及部份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之餘下部份，已由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轉換。

### 34.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餘下部份由其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認購人根據轉讓契據將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榮發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榮發投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於批准股本重組(如附註36(a)所述)後，可換股債券4之換股價由每股0.1港元調整至每股1.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榮發投資根據轉讓契據將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轉讓予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提早贖回第五批可換股債券4，以200,000,000港元之就潛在投資已付按金(附註24)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8)結算。贖回可換股債券錄得收益約129,000港元，為分配予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贖回價約190,993,000港元與負債部分總賬面值約191,12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提早贖回該可換股債券後，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權益部分賬面值約24,351,000港元與分配予權益部分之贖回價約9,008,000港元之差額約15,34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4於贖回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第五批可換股債券4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折現率方式計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4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可換股債券4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700,000
權益部份	(90,100)
負債部份	609,900

## 34.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4,050	176,253
利息開支	7,072	7,797
年內提早贖回	(191,1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0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第五批(二零一二年：第五批)可換股債券4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約4.42%(二零一二年：4.42%)計算。

## 35. 遞延稅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時稅務條例，本集團所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屆滿期，中國的三家附屬公司產生的金額為約4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2,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34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4,900,000元)的稅項虧損除外，其將於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00,000港元)。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遞延稅項－本集團(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	採礦權攤銷 撥備超出相關 攤銷之數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95	14,974	22,369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7,371)	4,150	(3,221)
匯兌差額	(24)	140	1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9,264	19,264
自損益扣除(附註9)	—	3,244	3,244
匯兌差額	—	618	6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23,126</b>	<b>23,126</b>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按中國政府若干法規之變動，本集團須設立採礦基金(即生產維簡費及安全基金)。倘採礦基金於未獲動用時可用於扣稅，僅於動用時才列作開支，就稅項用途多撥基金之暫時差額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已頒發稅務通知以闡明採礦基金之實際動用僅用於扣稅，因此採礦基金並無產生任何暫時性差額。二零一二年發出之二零一一年完稅憑單闡明並無有關採礦基金之暫時性差額。於落實二零一一年完稅憑單後，遞延稅項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22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96,400,000港元)，相關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達約2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9,600,000港元)款項未確認。未就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於可見將來不會向海外控股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且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異或不會於可見之將來撥回。

## 36.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2,673,692	71,267	7,126,736,924	712,674
股份合併(面值由每股0.1港元增加至每股1.0港元) (a)(i)	-	-	(6,414,063,232)	-
股本削減(面值由每股1.0港元減至每股0.1港元) (a)(ii)	-	-	-	(641,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2,673,692	71,267	712,673,692	71,267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包括以下各項之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生效。

- (i) 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此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削減6,414,063,232股；及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股本削減」)，以削減本公司發行股本約641,400,000港元。相關款項已計入繳入盈餘賬。

上述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止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iii))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巫先生	608,175	-	-	-	608,175	2008年一月三日	2008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5.9950港元	
李先生	127,500	-	-	-	127,500	2008年一月三日	2008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5.9950港元	
<b>其他僱員</b>									
徐先生	608,175	-	-	(608,175)	-	2008年一月三日	2008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5.9950港元	
	1,343,850	-	-	(608,175)	735,675				
加權平均行使價	5.9950港元	-	-	5.9950港元	5.9950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股本重組後 調整 (附註(iv))	於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iii)及(iv))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巫先生	6,081,750	-	-	-	(5,473,575)	608,175	2008年一月三日	2008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5.9950港元	
李先生	1,275,000	-	-	-	(1,147,500)	127,500	2008年一月三日	2008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5.9950港元	
<b>其他僱員</b>										
徐先生	6,081,750	-	-	-	(5,473,575)	608,175	2008年一月三日	2008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5.9950港元	
	13,438,500	-	-	-	(12,094,650)	1,343,8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995港元	-	-	-	-	5.9950港元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起歸屬。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化時可予調整。
- (iv) 根據股本重組獲批准後計劃之調整條款，授予董事及一名僱員之購股權數目已削減12,094,650份。該等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5995港元。於股本重組獲批准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5.9950港元。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8年(二零一二年：1.8年)。

#### (b) 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735,675份(二零一二年：1,343,85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35,675股(二零一二年：1,343,85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900,000港元)(扣除相關股份發行費用及該項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前)。

### 3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計入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因購回本公司股份作註銷而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乃轉撥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數額相當於購回作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源於(i)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之差額；(ii)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64,1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641,400,000港元。

## 38. 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資本儲備乃由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資本化而產生。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在董事酌情要求情況下，將其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比例撥備為法定公積金以作日後發展之用，及資本開支以作員工福利設施之用。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已開採原煤每噸人民幣8.5元(二零一二年：每噸人民幣8.5元)減地下採煤設備之折舊開支，將生產維簡費轉撥至其他儲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之其他相關規例，須就維簡費及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計入生產成本及儲備內，而非自保留溢利分配基金至儲備。因此，有關基金已自保留溢利作出分配。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股權成份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5,334	50	7,641	3,847	24,351	(148,552)	122,671
股本重組(附註36(a))	-	-	641,407	-	-	-	641,407
從繳入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58,018)	-	-	158,018	-
本年度虧損	-	-	-	-	-	(9,466)	(9,46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5,334	50	491,030	3,847	24,351	-	754,61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9,008)	-	(9,008)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撥	-	-	-	-	(15,343)	15,343	-
從繳入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	-	-	(5,354)	-	-	5,354	-
購股權失效	-	-	-	(1,741)	-	1,741	-
本年度虧損	-	-	-	-	-	(22,438)	(22,4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5,334</b>	<b>50</b>	<b>485,676</b>	<b>2,106</b>	<b>-</b>	<b>-</b>	<b>723,166</b>

**38.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由於進行附註38(a)所述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i)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ii)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行之股本削減；及(iii)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行之股本削減。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然而，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於作出派付後將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8(a)。

根據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繳入盈餘中當時之任何進賬項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年內，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8,00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已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 39.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金豐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有關金豐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於集團內部公司間對銷前)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322,897	188,702
年內虧損	(240,834)	(330,85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4,083)	(33,085)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1,271	237,88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2,938	(385,99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28,713)	76,500
<b>現金流出淨額</b>	<b>(94,504)</b>	<b>(71,608)</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流動資產	1,007,218	1,503,099
非流動資產	1,304,267	1,239,340
流動負債	(1,910,897)	(2,162,649)
非流動負債	(73,097)	(19,265)
<b>資產淨值</b>	<b>327,491</b>	<b>560,525</b>

##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輝瑞注入約152,100,000港元(「資本注入」)。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採購煤炭、建築材料及煤機配件之貿易。於資本注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後，輝瑞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分別擁有96%及4%。收購旨在透過輝瑞發展採購煤炭貿易業務。於收購日期，本集團透過向輝瑞董事會提名成員而控制輝瑞。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152,148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48,215)
商譽	3,933

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113
存貨	1,121	1,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85	228,50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012
應收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	-	1,26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268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0,4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	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649)	(230,797)
稅項撥備	(25)	(25)
淨資產	154,391	2,243
減：非控股權益	(6,176)	
所收購淨資產	148,215	
以下列項目清償之總代價：		
按金		152,148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
		48

商譽約3,933,000港元不可就稅務目的而扣除，包括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應之價值。

##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總額約231,783,000港元。有關應收款項概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自收購起，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零及溢利約700,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約為332,600,000港元及350,300,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不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會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41.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0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將其於普天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出售。普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從事煤層氣相關業務。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40
應收賬款及票據	4,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38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750)
	10,128
匯兌波動儲備	(2,483)
由Dragon Rich所承擔之普天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負債	56,7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85
<b>總代價</b>	<b>71,200</b>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00
承兌票據(附註)	61,200
	71,20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38)
	(2,238)

附註：

Dragon Rich向本公司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本金總額為61,2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清償。

#### 4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63	76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27	95
超過五年	26	-
	<b>2,816</b>	85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之經營期初步為期一至十年，於屆滿日不可選擇續約。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 4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2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若干中國業務潛在投資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資本開支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 44. 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及上一年度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8,480	9,419

### (b) 購買煤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因購買煤炭而支付一名供應商之按金約為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43,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該供應商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該董事不再擔任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新獲委任之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該供應商之董事。按金已由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

### (c) 銷售煤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成為該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銷售煤炭約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該董事不再擔任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相關交易。

### (d) 銷售易耗器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出售易耗器材約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該董事不再擔任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然而，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新委任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該客戶之控股公司之董事。銷售在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相關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因向該公司出售易耗器材達約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元)向該公司銷售易耗器材產生之應收款項。

#### 44. 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續)

##### (e)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成為該公司之董事)支付分銷開支約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該董事不再擔任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 (f) 購買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以代價約5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000,000元)購買樓宇與河南聯大置業有限公司(「河南聯大」)訂立一項協議。於協議日期，本公司當時之一名董事乃該公司股東兼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名董事不再為該公司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該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但當年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河南聯大購買樓宇產生約54,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00,000元)之按金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款約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資本承擔。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消。餘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其他應付款項結算。

##### (g)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如附註10及41所述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向關連方Dragon Rich出售普天集團。

#### 45. 現金流量表附註－本集團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約69,6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0,400,000港元清償；其他應收款項約223,800,000港元以其他應付款項清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落實有關收購物業投資業務之代價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約75,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500,000元)由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應收款項。

## 4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

呈列於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挑選交易方、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緊密監查應收賬款之賬齡、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欠款餘額。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全部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全部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本集團已自過往年度起採納信貸政策，而本集團認為信貸政策一直有效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限制至理想水平。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之個別情況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原因為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佔應收賬款之84.0%(二零一二年：93.1%)。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7。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個別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00,000港元)。根據此項評估，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以浮息及定息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利率及還款條款分別披露於附註33及34。本集團承受之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乎其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有關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下：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以及本公司除稅後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對利率可能出現+ / -0.5%(二零一二年：+ / -0.5%)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餘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除稅後虧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0.5%	(2,057)	(2,057)	不適用	(12)	(12)
-0.5%	2,057	2,057	不適用	12	12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0.5%	(2,439)	不適用	2,439	(14)	(14)
-0.5%	2,439	不適用	(2,439)	14	14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本集團透過監察利率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確保其多數借款均基於固定利率基準。此項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自上年度起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外匯變動之敏感度偏低，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而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其財務責任及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保證有充足資金支付金融負債之相關承擔。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變現資產以籌集資金。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變現資產籌集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1,718,000港元及1,73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經營及本公司董事為履行債務義務而採取之措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

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以合約未折現付款基準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1,465	-	-	301,465	-	301,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8,649	-	11,532	560,181	-	560,18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38,439	38,439	-	38,439
銀行貸款	368,617	105,192	-	473,809	(12,697)	461,112
合計	1,218,731	105,192	49,971	1,373,894	(12,697)	1,361,197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償還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9,764	-	-	569,764	-	569,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857	-	-	306,857	-	306,857
銀行貸款	626,888	101,592	-	728,480	(19,172)	709,308
可換股債券	4,037	4,148	191,815	200,000	(15,950)	184,050
合計	1,507,546	105,740	191,815	1,805,101	(35,122)	1,769,979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償還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7	-	-	5,237	-	5,237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償還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62	-	-	6,362	-	6,362
可換股債券	4,037	4,148	191,815	200,000	(15,950)	184,050
合計	10,399	4,148	191,815	206,362	(15,950)	190,412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煤價變動及本集團與中國有關監管當局維持或續期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時所需的所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能力影響。

## 47. 按類別細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參閱附註3.16及3.22。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b>非流動</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66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	68,442	—	—
<b>流動</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88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及票據	298,216	521,637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20	422,47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286	318,81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0,835	633,273	3,215	3,733
	<b>1,230,923</b>	<b>1,989,529</b>	<b>3,215</b>	<b>3,733</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流動</b>				
—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1,465	569,76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8,649	306,857	5,237	6,362
— 銀行貸款	461,112	709,308	—	—
<b>非流動</b>				
— 其他應付款項	11,532	—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439	—	—	—
— 可換股債券	—	184,050	—	184,050
	<b>1,361,197</b>	<b>1,769,979</b>	<b>5,237</b>	<b>190,412</b>

47. 按類別細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賬款及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由於性質為短期，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應收賬款及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公平值估計之合理範圍太大，且不同估計之可能性較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可換股債券用於披露之公平值已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第3級。重大資料輸入包括用於反映本公司借款人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 第1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難以觀察資料輸入)。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期)				
— 於中國之結構性存款	—	24,888	—	24,888

年內各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 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營運及增長；及
- (c) 為本集團提供資本以鞏固其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狀態，考慮事項包括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視股本總額約1,16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82,100,000港元)為資本，作資本管理之用。